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龍岡國中辦理「本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實施計畫」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2/6/28 10:09:0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局111年4月6日桃教特字第1110029914號函及龍岡國中111年4月25日岡國輔字第11100033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實施計畫分為教材教具輔具甄選及融合教育徵件計畫經費補助，各摘錄如下：

(一) 教材教具輔具甄選：

1、 參賽對象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或普通教育教師。

2、 參賽組別：依身心障礙特教班及資賦優異班，分為教材及教學設計組、教具與輔具組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。

3、 參賽件數：自由參加，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三名為限（須為同校）。

4、 送件時間：即日起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，親送或寄達承辦學校龍岡國中輔導室（320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）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5、 獲獎教師與融合教育徵件計畫成果發表會併同辦理頒獎事宜。

6、 送（領）件人員請貴校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7、 餘收件方式及繳件檢核表等規定請詳墨遜謄I計畫。

(二) 融合教育徵件計畫經費補助：

1、 目的：透過融合教育徵件計畫推行，以激勵學校推動融合教育，並藉由辦理研習方式，提供績優學校分享融合教育實施成果，以提升本市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，達楷模學習之效。

2、 辦理期程：111年5月至111年11月。

3、 辦理方式（分二階段實施）：

(1) 初選階段請各校(園)提出融合教育計畫，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等組成甄選小組，審查計畫並選出25校。

(2) 第二階段請經評選接受經費補助之學校及幼兒園，於計畫確實執行後須參加12月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分享實施成果，以利他校學習。

(3) 請各校(園)研提融合教育執行計畫，並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寄(送)至本市承辦學校龍岡國中輔導室(320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)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4、 倘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逕洽龍岡國中陳姿靜組長(聯絡電話：456-2137分機614)。

三、 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